

(上接B035版)

及构筑物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在许可期间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前提。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方法及结论选取

1.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925.80万元,评估价值为21,038.14万元,增值额为1,112.34万元,增值率为6.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561.78万元,评估价值为17,218.38万元,减值额为343.40万元,减值率为1.9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364.02万元,评估价值为3,819.76万元,增值额为1,455.74万元,增值率为61.58%。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19.68	3,302.58	-17.09	-0.51%
非流动资产	16,406.12	17,738.96	1,129.44	6.6%
固定资产	15,304.91	16,019.99	715.08	4.67%
在建工程	872	872	0.00	0.00%
无形资产	979.40	1,393.76	414.36	42.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4.97	1,348.62	403.65	42.22%
长期待摊费用	313.10	313.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9,925.80	21,038.14	1,112.34	5.58%
流动负债	17,103.91	17,103.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57.87	114.47	-343.40	-76.00%
负债总计	17,161.78	17,218.38	-343.40	-1.96%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364.02	3,819.76	1,455.74	61.58%

2.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25年至2029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9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终值折现系数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e×E/(D+E)+Kd×D/(D+E)×(1-T)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e=Rf+β×MRP+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收益,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1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46.78万元,增值额为3,082.77万元,增值率为130.40%。

3.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9.76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46.78万元,差异1,627.02万元,差异率为29.87%。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考虑到目标公司量产时间较短,产品和开发进度是否如期推进对其获利情况有较大影响,结合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3,819.76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因目标公司目前仍处尚未盈利状态,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预计损益后,以人民币3,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确定目标公司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五)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结合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合理预计并扣减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预计损益后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TOKA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卖方:株式会社T&K TOKA

买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买方股东大会批准买方购买股权时生效(该批准日期为“生效日期”)。

3.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含税价,简称“购买价格”)。卖方应在交割日当天,不可撤销的豁免并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贷款余额的50%(即11,392,000.00美元),以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所有应付未付利息(为避免疑义,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股东贷款所有应付未付利息均不得豁免),并应在交割日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和买方该豁免。卖方与目标公司应在交割后尽快可行的时间内办理剩余股东贷款金额11,392,000.00美元(以下简称“剩余股东贷款”)相应的外债变更登记,买方应配合完成登记。各方确认,在目标公司向卖方偿还剩余股东贷款11,392,000.00美元后,目标公司不再对卖方负有任何股东贷款相关的偿还义务。

4.约定事项

(1) T&K商标

交割后,除非卖方同意,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包括目标公司)均不得使用,亦无权使用且未获得任何使用T&K商标的任何权利,或根据卖方的合理判断,与任何T&K商标相似或体现T&K商标的任何标志;但在过渡期内,①目标公司可以继续使用T&K商标作为其名称,且②如果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使用T&K商标用于其产品,则可以继续将该商标用于这些产品,前提是这种使用方式与现有方式一致,并且该商标不应用于任何其他产品。过渡期后,买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将目标公司名称更改为不包括“T&K TOKA”或“迪克东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名称,并且引起或读起来不应与“T&K TOKA”或“迪克东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似。买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后尽快完成SAMR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注册和备案,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过渡期后的第三个月。买方应向卖方提供由SAMR签发的正式批准文件,以证明目标公司名称已更改,并且目标公司承担与该名称更改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2) 竞业禁止

在交割后的三(3)年内,除非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及其任何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①在中国设立从事业务的公司;②对任何在中国从事业务的公司进行任何投资或贷款,或提供任何其他财务或其他支持。在交割后的三(3)年内,卖方向在中国注册的客户销售业务产品应通过目标公司进行,目标公司向在日本注册的客户销售业务产品应通过卖方进行。

(3) 赔偿

(1) 时效

根据本协议的限制和其他规定,本协议中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在交割日后继续有效,并在过渡期内保持完全效力。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应对买方的以下损失承担责任:①因违反其陈述与保证而导致的行政处罚而产生的损失,自交割日起三(3)年内承担责任;②因违反本协议附表之《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中“税务”相关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损失,自交割日起五(5)年内承担责任。

(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附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或可能遭受可得利益损失(“损失”),则在符合本协议的限制条款及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3) 索赔限制

①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卖方不应根据本“赔偿”章节要求卖方赔偿的任何索赔(“索赔”)负责,除非:

(a) 任何索赔或一系列相关索赔的损失金额超过相当于购买价格0.1%的金额(“最低限额”);

(b) 所有索赔的损失总额(因未能达到最低限额而被排除在外的索赔除外)超过人民币100,000元(“免赔额”),且在符合本协议“赔偿”章节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买方有权获得超出免赔额部分的损失赔偿。

(2)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购买价格总额与剩余股东贷款总额的10%。

(二) 其他相关协议情况

除《股权转让协议》外,公司拟与TOKA签署《股东协议》,拟与TOKA及目标公司签署《过渡服务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就交易双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以及在目标公司所有权、管理和经营方面的某些承诺、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并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及限制、TOKA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卖出权和购买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股东协议》关于董事任命、股权转让及限制、卖出权及购买权等的具体约定如下:

(1) 董事的任命

董事人数应为五名。公司有权提名三名董事,TOKA有权提名两名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董事长应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前提是董事长代表目标公司执行目标公司事务。

(2) 转让限制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让与、授予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向其全资子公司或关联方转让任何股权不受本条款限制。

(3) 优先购买权

①如果任何一方(“转让方”)有意将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则应向另一方就其拟进行的转让发出书面转让通知,通知中应包括拟转让的股权比例、拟受让方(如当时已确定)、拟转让价格以及其他重要条款和条件。如果另一方有意购买拟转让的股权,则应在收到该通知后的30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②如果另一方无意购买,转让方可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但是,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①如果该第三方是反社会势力,或②如果根据向该第三方转让的条件,除转让方外的任何股东都有可能承担任何额外的财务负担。

(4) 随售权

在转让方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非转让方可要求在同一条件下同时向该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全部(在转让方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的情况下)或部分(在转让方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的情况下则为相同比例)目标公司股权。如果非转让方按照其要求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未能实现,则向该第三方进行的所有转让均不得进行。

(5) 卖出权

①当以下两个事件中的较早者发生时:(a)目标公司在2027年年底之前的任何一个财年中,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超过2.2亿人民币,并且超过50%的销售额来自目标公司的非关联方;或(b)自交割日起三(3)年,TOKA可以要求公司购买TOKA当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75%的股权(以下简称“卖出权”)。卖出权的价格应基于双方同意的独立资产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股权的估值来确定。如果双方未能在TOKA提出请求后的十五(15)天内就独立评估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双方应选择德勤中国作为独立评估机构。双方同意,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目标公司股权估值时,TOKA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豁免股东贷款所导致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增加不应计入卖出权的价格中。

②TOKA行使卖出权时,双方应本着善意原则讨论TOKA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出售事宜,且在行使购买权后的每十二(12)个月,双方应召开会议讨论上述事宜。

(6) 购买权

①当以下两个事件中的较早者发生时:(a)目标公司在2027年年底之前的任何一个财年中,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超过2.2亿人民币,并且超过50%的销售额来自目标公司的非关联方;或(b)自交割日起三(3)年,公司可以要求TOKA出售TOKA当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75%的股权(以下简称“购买权”)。购买权的价格应按照前述条款中规定的卖出权价格的方式确定。

②在公司行使购买权时,双方应本着善意原则讨论TOKA当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出售事宜,且在行使购买权后的每十二(12)个月,双方应召开会议讨论上述事宜。

2.《过渡服务协议》

《过渡服务协议》就本次交易交割后一定时间内TOKA向目标公司提供的特定过渡服务进行了约定。具体过渡期限及主要约定内容如

下:

(1) 过渡期

自交割起,直至以下事件发生较早者:①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独立完成五(5)项与业务相关的新项目(包括至少各类红色、绿色和黄色产品各一项),并实现该业务产品的批量生产;或②自交割日起两(2)年。

(2) 派遣

TOKA应根据本协议“